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对北京麦迪克斯科技有限公司的 股东高小峰及岳顺红提起民事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翰宇药业”）于2014年在公司第二个十年的战略规划中明确提出“慢性病管理专家”的战略目标，并通过2014年、2015年的外延式发展积极搭建“药物+器械+移动互联网”的慢性病管理基础平台。在完善互联网医疗产业链的战略步骤中，公司曾于2014年与北京麦迪克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迪克斯”）洽谈并购事宜（麦迪克斯是一家数字化医疗设备制造商与信息化解决方案提供商，专业从事医疗信息化服务）。在公司互联网医疗的战略布局中，麦迪克斯在医疗产品信息化领域的软硬件产品、行业发展经验、产品化和客户化相结合的模式以及医疗客户资源等特点，均符合公司在医疗健康管理的个性化、数字化、实时化和移动化方向上的战略部署，或可成为公司慢性病管理“移动互联网”入口的组成部分。

2014年4月23日，公司与麦迪克斯的股东高小峰、岳顺红签署一份《关于购买北京麦迪克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就翰宇药业收购高小峰、岳顺红所持有的麦迪克斯股权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收购”）进行了框架性约定。

《备忘录》第十五条约定，自本备忘录签订之日起至本次股权收购相关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期间，未经翰宇药业事先书面同意，售股股东（指高小峰、岳顺红）及目标公司（指麦迪克斯）任何职员、董事、雇员、财务顾问、经纪人、或者代表售股股东行事的人士不得寻求对于目标公司有关股权的出售计划、以及就此与翰宇药业以外的任何其他方进行谈判；《备忘录》第十八条约定，排他性条款对签约各方具备法律强制约束力。

上述《备忘录》签署之后，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

颁布的有关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规定的要求，就本次股权收购相关事宜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备案，聘请了证券公司、评估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担任本次股权收购的专业顾问，相关中介机构受聘后对麦迪克斯进行了尽职调查，就本次股权收购事宜多次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进行讨论，并向公司出具了多份收购及整合方案，为此，公司已经根据相关聘任协议向中介机构支付了中介费用。

根据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麦迪克斯进行尽职调查之后的结论，公司认为，麦迪克斯的财务状况暂时不满足公司本次股权收购的要求。因此，公司拟于 2015 年度视麦迪克斯的经营状况再行启动本次股权收购（《备忘录》对于如果本次股权收购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完成的情况进行了相关约定，《备忘录》相关条款对于签约各方仍具备约束力）。

2015 年 2 月 7 日，公司通过公开途径获悉运盛（上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以下简称“运盛实业”）拟收购高小峰、岳顺红所持有的麦迪克斯股权并已经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高小峰、岳顺红与运盛实业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前，高小峰及岳顺红并未知会公司且未取得公司的书面同意。

自 2015 年 2 月 7 日至今，就高小峰及岳顺红违反《备忘录》约定给翰宇药业带来经济损失的问题，公司多次尝试通过电话、传真或邮件等方式与高小峰、岳顺红进行协商，并就高小峰及岳顺红的违约情形多次知会了运盛实业，但一直未获得相关各方的积极回应。

高小峰及岳顺红的上述违约行为，不仅造成了公司中介费用支出、人力资源浪费的损失，亦扰乱了公司已经制定的发展战略部署。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在各方不能协商解决高小峰、岳顺红上述违约事宜的前提下，公司拟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追究高小峰及岳顺红的违约责任，为公司挽回经济损失。

特此公告。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3 月 9 日